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D)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表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307	粉嶺馬適路丈量約份第51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擬議修訂已批准的發展（申請編號 A/FSS/294））	2026年9月25日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 約及第29約多個地段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3 年）	2026年9月25日	
A/NE-TKL/853	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7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為期3 年）	2026年9月25日	
A/NE-TKL/854	打鼓嶺坪華丈量約份第82 約地段第 1355 號（部分）及第 135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 年）	2026年9月25日	
A/NE-TKLN/143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75 號餘段及第 78 號	擬議臨時食肆及潔淨能源站連附屬設施（為期3 年）	2026年9月25日	
A/STT/42	元朗新田洲頭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26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5 年）	2026年9月25日	
A/YL-HTF/1213	元朗廣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331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露天存放車輛及汽車零件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 年）	2026年9月25日	
A/YL-LFS/630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3 年）	2026年9月25日	
A/YL-MP/421	元朗米埔米埔村丈量約份第 105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連附屬儲物用途（為期3 年）	2026年9月25日	
A/YL-PH/1136	元朗八鄉下峯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1024 號 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1024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 年）	2026年9月25日	
A/I-MWF/35	大嶼山梅窩丈量約份第1 約地段第1280號	擬議屋宇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6年10月2日	
A/TP/711	大埔元墩下丈量約份第20 約地段第17號	擬議2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年10月2日	
A/YL-KTN/128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 年）	2026年10月2日	
A/YL-KTN/1283	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56 號及第 959 號餘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0月2日	
A/HSK/630	元朗廣村丈量約份第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 年）	2026年10月9日	
A/MOS/133	馬鞍山馬鞍山路及馬鞍山村路丈量約份第 169 約及第 198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水泵房及相關供水管道）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6年10月9日	
A/NE-PK/234	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 年）	2026年10月9日	
A/YL-KTN/128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貨櫃存放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 年）	2026年10月9日	
A/YL-MP/42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 約地段第 2873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 年）	2026年10月9日	
A/YL-TT/813	元朗塘頭埔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3578號 D分段及丈量約份第118 約地段第1029號A分段和第2378號F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 年）	2026年10月9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6/98	利園三期(希慎道10 號)及利園八期(加路連山道 8 期及利園八期)之間的禮頓道及新寧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車隧道(連接利園三期及利園八期)	回應部門和公眾人士意見表、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交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經修訂的圖則。	2026年9月25日
A/NE-TKLN/137	打鼓嶺北松園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56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及儲存室）（為期3 年）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並提交交通流量統計、經修訂的交通產生量、路口及道路連繫容量評估、交通管理措施及經修訂的道路改善工程。	2026年9月25日
A/YL-KTN/1255	元朗朗廈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泊車位（為期5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布局圖及其他經修訂的平面圖。	2026年9月25日
A/YL-KTN/127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20 號（部份）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排水建議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6年9月25日
A/NE-FTA/280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 年）	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新的岩土評估報告和經修訂的行車路線分析。	2026年10月2日
A/YL-KTS/1132	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部分）及第 33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0月2日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及第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3 年）	新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建議。	2026年10月9日
A/YL-KTS/1135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建議、場地界線及布局設計。	2026年10月9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3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3 年)的申請	2026年10月9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73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 K11寓館	拒絕擬議分層住宅(原址改建現有酒店式附服務設施住宅)的申請	覆核申請的行政摘要及研究報告、經修訂的平面圖，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6年10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9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c)(i) 條及12A(7)條發出的通知

依據在緊接2023年9月1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3)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b)條及12A(6)條，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表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並附有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	2026年9月25日
Y/TY/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	2026年10月2日
Y/YL-LFS/1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 及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年10月2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樓宇平面圖及交通影響評估。	2026年10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9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9月8日核准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K10/32)。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尚敏

行政會議廳

2026年9月18日

清潔員 (空缺編號:61-53288)

職務：店舖/商場清潔、廁所/洗手間清潔，以及收集、清倒及處理垃圾

資歷：小六學歷程度，一年相關經驗（不需技能測試），一般粵語會話、略懂中文讀寫及略懂英文會話、一般英文讀寫

待遇：月薪 \$12,000（不包括超時工資）每週正常工時不多於 48 小時，固定每週6天工作，每天8小時工作，需輪班工作

07:30-16:30 / 22:30-07:30(包括用膳/休息時間1小時)

工作地點：觀塘區、荃灣區、西貢區、葵青區

聯絡方法：本公司正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求職者請致電 2969-0888 查詢／安排面試。（空缺編號: 61-53288）

申請新酒牌公告

冬柏

現特通告：章秀婷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商場第四層4102號舖R1號檔，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商場第四層4102號舖R1號檔冬柏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9月18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鮨吟

現特通告：杜智恒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CUBUS 6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CUBUS 6樓鮨吟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9月1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YORU CUISINE

Sushi Gi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o Chi Hang of 6/F., CUBUS, 1 Hoi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YORU CUISINE situated at 17/F, NATHAN HILL, 38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8th September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夜公館

現特通告：簡瑞霞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山林道38號銀座38 17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山林道38號銀座38 17樓夜公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9月1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YORU CUISIN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AN SUI HA of 17/F, NATHAN HILL, 38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YORU CUISINE situated at 17/F, NATHAN HILL, 38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8th September 2026

關於曾春琳遺囑的查詢

姓名：曾春琳(英文：TSANG, CHUN LAM)，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578(1)
死亡日期：2014年03月10日證實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曾春琳立下遺囑或存有曾春琳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39 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6樓 05 室，聯絡人：湯小姐，電話：25992648/25992699，檔案編號：ET/A27907/26/KT/SS。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關於譚柏泰、侯妙華遺囑的查詢

關於譚柏泰遺囑的查詢

姓名：譚柏泰，英文姓名：TAM, PAK TAI，簡體姓名：譚柏泰，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472，港澳同胞回鄉證號碼：XXXX552，死亡日期：1994年2月27日。

關於侯妙華遺囑的查詢

姓名：侯妙華，英文姓名：HOU, MIAOHUA，簡體姓名：侯妙华，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049(8)，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XXXX8975700，死亡日期：2018年12月1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譚柏泰、侯妙華立下遺囑或存有譚柏泰、侯妙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39 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6樓 05 室，聯絡人：戴小姐，電話：25992698/25992699，檔案編號：ET/A27942/26/ED。
日期：2026年9月18日

公司條例

(第六百二十二章)

GOODEARTH LIFESTYLE LIMITED
（「公司」）

有關減少股本的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特此通知：

1. 依據 GOODEARTH LIFESTYLE LIMITED（「公司」）唯一成員於 2026 年 9 月 8 日出作的書面特別決議（「特別決議」），公司已批准將公司股本由 200,000 美元加 22,200,000 美元加 1 美元減少至 200,000 美元加 1 美元；

2. 擬減少股本金額為 22,200,000 美元；

3. 特別決議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16（1）條由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的有關股本減少的償付能力陳述書之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在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140-142 號瑞信集團大廈9樓）查閱；

4. 公司任何債權人可於特別決議日期起計五星期內，依《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承董事局命

GOODEARTH LIFESTYLE LIMITED

Abhishekh KANOI

Director

董事

公司條例

(第六百二十二章)

PROGRESS MANUFACTURING GROUP LIMITED
（「公司」）

有關減少股本的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特此通知：

1. 依據 PROGRESS MANUFACTURING GROUP LIMITED（「公司」）唯一成員於 2026 年 9 月 8 日出作的書面特別決議（「特別決議」），公司已批准將公司股本由 10,000 美元加 30,000,000 美元減少至 10,000 美元加 1 美元；

2. 擬減少股本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

3. 特別決議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16（1）條由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的有關股本減少的償付能力陳述書之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在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140-142 號瑞信集團大廈9樓）查閱；

4. 公司任何債權人可於特別決議日期起計五星期內，依《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承董事局命

PROGRESS MANUFACTURING GROUP LIMITED

Abhishekh KANOI

董事